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出并于 2 月 3 日在南京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 6 个议案。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31,772.26 元，未分配利润为 -192,522,866.89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 5.21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936,660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999,998.6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02,936.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0,497,061.94 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实际金额为 30,500.00 万元。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30,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